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	第 10—15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2 页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13—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345 号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建投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建投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建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建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建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建投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6 年，共计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18.8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9,481.1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364.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1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7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9,117.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4,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净额	B3	-0.0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9,769.5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30,000.00
	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净额	C3	460.7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3,769.5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30,000.00
	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净额	D3=B3+C3	460.6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808.1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808.1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浙江省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19900404307	48,080,185.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2028249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9025101040043470	10,000,301.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33050161642700002671	488.81	
合 计		58,080,975.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可减少公司租赁设备支出，降低公司业务成本，不直接产生收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拟利用混凝土高效固封 CO2 研发技术，进行固碳混凝土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包括“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1) “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业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以科技推动业务升级，实现全面降本增效，夯实公司长期发展的竞争优势，不直接产生收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不直接产生收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系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69.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69.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否	48,500.00	48,500.00	26,917.64	26,917.64	55.50	2025 年 12 月	—	—	否
2. 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否	9,745.00	9,745.00	4,201.71	4,201.71	43.12	2025 年 12 月	—	—	否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否	11,755.00	11,755.00	2,650.24	2,650.24	—	—	—	—	—
3.1 “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与建设项目	否	6,095.00	6,095.00	264.54	264.54	4.34	2026 年 3 月	—	—	否

3.2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否	3,660.00	3,660.00	2,335.48	2,335.48	63.81	2026年3月	—	—	否
3.3 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50.22	50.22	2.51	2025年12月	—	—	否
4.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	30,000.00	6,000.00	30,000.00	100.00	2024年12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39,769.59	63,769.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将募投项目“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延期原因：受房地产行业调整影响，施工安全支护设备使用和租赁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市场租赁价格和销售价格持续波动，且呈下降趋势。为加强物资周转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结合内部、外部需求和价格变化，适当减缓采购进度。 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延期原因：近年来，行业及市场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周边区域商品混凝土需求减缓，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减缓了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建设进度，尚未达到预定投产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1,763.0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1,763.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5,808.10 万元，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或适时进行项目变更。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5,808.10 万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34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发证机关: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34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O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i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34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12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燕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1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373121118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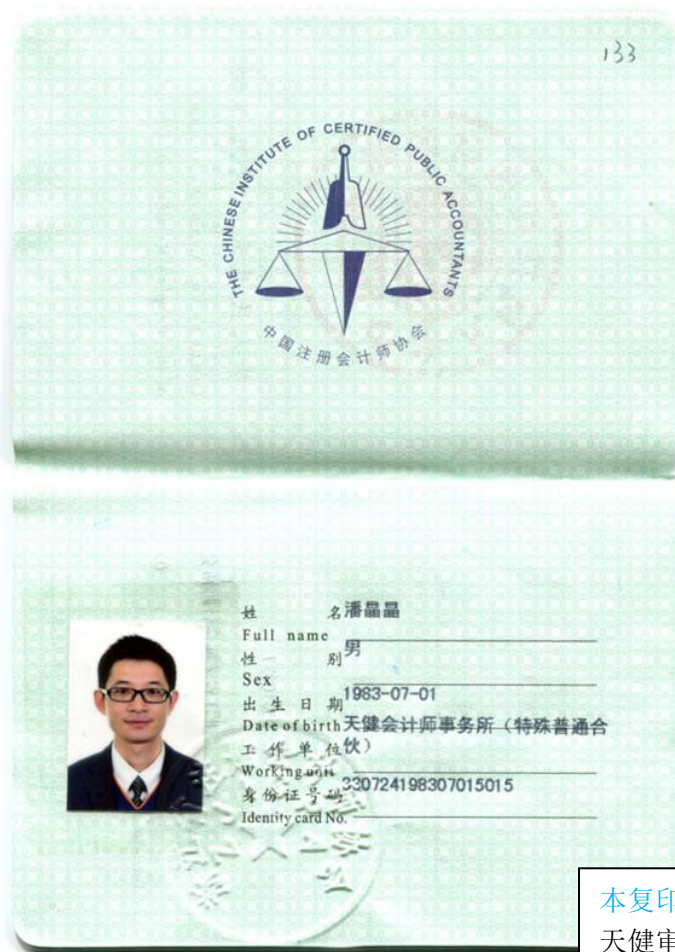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19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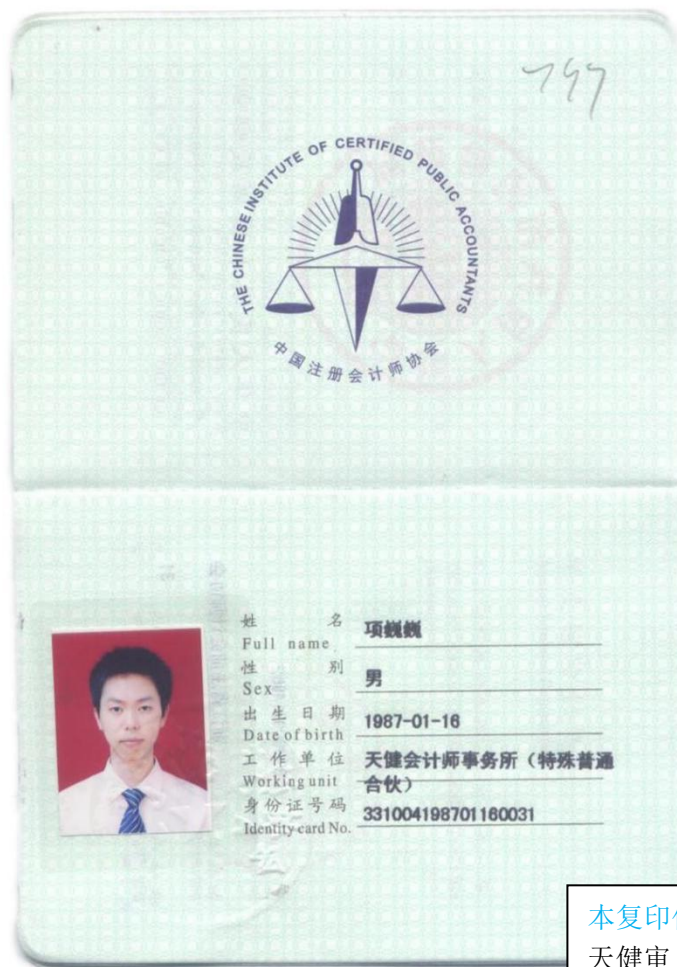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01 01 日
ly /m /d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5）834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胡燕华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5)8345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潘晶晶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5) 8345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项巍巍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